

关于十三届市委第六轮巡察第七巡察组 对抚顺高新区党工委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4月8日至6月14日，第七巡察组对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开展了专项巡察。7月17日，市委巡察组向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抚顺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抚顺高新区党工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对巡察反馈问题全盘认领，认真反思存在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对整改方案提出明确要求并进行审阅把关，认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亲自担任整改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4次党工委会议专题听取和研究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研究解决整改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对已完成整改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针对“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够有力、营商环境建设有差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不够有力”等重点难点问题亲自挂帅领办，主持召开项目专班推进会17次，强力督促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贷款融资、配套项目建设等关键环节，目前项目

已实现开工建设；带队外出赴江苏、上海、京津冀等地招商引资 6 次，对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洽谈引进新项目，结合市委组建招商引资队伍，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包保东洲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领导成员，亲自带队赴北京、山东淄博招商引资；“七·一”、中秋、“十·一”、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强调对化工企业督促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格审定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材料；亲自调度推进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时序进度完成情况、承接行使市级下放审批权限情况、高新集团改革进展情况、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等重大问题；亲自协调下放经济发展和工信领域 4 项市级权限重点环节，市级权限已顺利承接，并已获得市政府赋予抚顺高新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全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促成管委会由市政府派出机构调整为派出机关。认真落实巡察反馈提出的 4 项意见建议，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带头抓好高新区班子自身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责任意识，对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质效提出高标准严要求。

（二）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抚顺高新区党工委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2024 年 6 月 6 日邀请市委第七巡察组组长为高新区党员干部作辅导报告。7 月 20 日上午，召开第十八次党工委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研究成立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会后第一时间迅速制定

并完善整改方案，梳理整改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安排各部门落实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取得实质成效。8月1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工委先后召开6次专题会议听取和研究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将整改工作与打好打赢三年行动攻坚战相结合，围绕反馈“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够有力”问题，紧扣主责主业，抓整改促发展，全力确保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40.6亿元，同比增长3.5%；完成园区固定资产投资10.7亿元，同比增长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亿元，同比增长32%；实际利用外资423万美元，同比增长31%；完成域外引资到位额26亿元，同比增长23.8%。将整改工作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相结合，围绕反馈“党建工作不到位”问题立行立改，2024年5月份研究制定印发了《抚顺高新区2024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将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重要内容，将机关各党组织贯彻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并建立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向党工委进行党建述职的制度。结合实际制定了《抚顺高新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核方案》，以制度保障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各党支部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党风党纪的日常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参加警示教育会、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刻汲取身边反面典型的深刻教训，强化自身廉政意识。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4项2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27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1个；指出意见建议4个，正在推进4个。制

定整改措施 56 条，已完成 52 条。制定制度 5 个，挽回经济损失 948.191724 万元、问责 3 人。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27 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27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根据抚顺高新区“十四五”中期评估情况，按照园区实际发展水平调整十四五规划目标，制定符合开发区发展实际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财政收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规划目标。②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园区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调度，切实做到规上工业产值应统尽统。③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机构引进力度，扩大并及时更新科技型“苗企业”培育库，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库，同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跟踪协助企业开展申报工作，确保申报成功率。

整改成效：①地区生产总值该项指标调整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根据第三方中期评估意见调整为 19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根据第三方中期评估意见调整为 81 家；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规划目标根据第三方中期评估意见调整为 34 家。②深度挖潜，三季度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480 亿，同比增长 4.6%，形成新的规上工业企业经济稳步增长。持续宣传贯彻科技政策，通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善科技政策的宣讲及项目申报培训制度。

2. 关于“存量企业经营效益不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积极落实助企纾困措施，助推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②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节能降碳等技术改造项目，组织企业开展专精特新、省级单项冠军、数字车间、绿色工厂等申报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值利润稳步提升。③积极协调石化公司、东北化销、燃料油销售公司增加园区原料供给量，保障企业原料需求，增产增效；积极寻求解决园区企业生产要素价格过高的办法。④积极争取上级相关部门帮助协调石化公司、国电抚顺公司，多措并举降低园区企业生产要素成本，提升企业生产信心。

整改成效：适时调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全力推进高新区各项指标实现正增长。2024年1-9月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80.2亿元，同比增长5.08%。园区项目实现开复工项目60个，完成投资9.88亿元，其中，园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71亿元，同比增长85%。完成一般预算收入13.79亿元，同比增长25.1%。实际利用外资完成423万美元，同比增长31.1%。域外引资到位额完成21.76亿元。

3. 关于“落地项目投资资金到位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落实东洲区服务企业大会精神，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包保生产企业。完善项目管家制度，积极主动帮助项目快速办理前期手续，推动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尽快建成达产。全面梳理在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制定项目领导包保清单，实行月调度机制，确保项目及时投资到位。②加快化工园区评估认定，全力推进重大项目落地，组建重大项目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准备，确保实现开工建设。

整改成效：①园区项目完成投资 8.71 亿元，同比增长 85%。
②积极推动项目建设。

4. 关于“企业资产负债率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按相关程序进行账务处理。②针对已停止运营的公司，下一步进行清税注销。③财务管理部与高新区财政局沟通将管委会收购的资产进行划转。

整改成效：①高新区完成前期未履行的划拨程序，进行资产入账。②租赁土地、厂房、办公楼等设施的租赁协议已签订。

5. 关于“对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及时跟进学习省委重要会议和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实际贯彻落实省委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坚决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②紧扣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狠抓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排查化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问题，保障企业生产运行平稳，强化统计工作，全力确保各项指标实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整改成效：实施每周例会调度，党工委及时传达省市全面振兴新突破打赢攻坚战有关会议精神，紧扣攻坚之年攻坚目标，推动实现攻坚之年行动目标。2024 年 1-9 月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80.2 亿元，同比增长 5.08%。园区项目实现开复工项目 60 个，完成投资 9.88 亿元，其中，园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71 亿元，同比增长 85%。完成一般预算收入 13.79 亿元，同比增长 25.1%。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423 万美元，同比增长 31.1%。域外引资到位额完成 21.76 亿元。

6. 关于“三年行动方案制定的主要目标不完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根据园区十四五中期评估情况，结合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重要经济指标。

整改成效：按照十四五中期评估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指标调整为地区生产总值该项指标调整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工业总产值结合园区化工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加之 2025 年抚顺石化公司大检修，2025 年目标调整至 650 亿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根据第三方中期评估意见调整为 19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025 年增速达到 10%，完善各项措施，确保实现既定目标。

7. 关于“服务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提高服务意识，耐心、细心指导企业完成资料申报，努力做到申报材料一次完成。②针对园区企业的原料需求积极对接石化公司、东北化销、燃料油销售公司增加园区原料供给量，保障企业原料需求，增产增效，保障企业生产要素供给。

整改成效：①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根据审批时限要求，确保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完成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核发。②多措并举，积极对接石化公司开展原材料月洽商机制，每月将调研园区企业的原料需求表传输给石化公司计划处，保障企业生产要素供给，切实保障园区石蜡企业生产原料供应。

8. 关于“协调承接经济管理权限不积极主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积极向上争取相关市级管理权限，协调推进将高

新区调整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关，赋予各部门执法资格，依法承接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限。

整改成效：①经与上级相关部门深入沟通，已明确统计权限不予下放。②发改、工信领域权限已下放。③正在向上争取 12 项住建领域燃气监管权限，已与市司法局沟通同意，通过召开市政府常务会确认抚顺高新区应急、住建领域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9. 关于“对招商引资统筹谋划不足，至今未制定招商引资政策，招商方式基本还处于以商招商的传统方式，在产业设计、产业谋划,综合运用资本招商、场景招商、以商招商、大数据招商、活动招商、机构招商等方式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招商活动，借参加“辽洽会”、“进博会”、“厦洽会”等契机，开展招商活动。②与抚顺石化大学洽谈产业链图谱，依托图谱开展产业链招商。

整改成效：①2 个项目已完成签约。②走出去学习借鉴先进开发区在扶持企业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和操作方面优秀的经验和做法，并制定高新区外出招商工作时间表；请进来遴选资质优异的专业机构起草《抚顺高新区高质量培育新质生产力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待省市制定出台产业政策指导意见后配套完善实施。③东洲区成立 7 个招商小组，全力推进招商工作，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引进新项目，对园区其他闲置企业开展盘活工作。利用“辽洽会”“珠三角”等招商活动，开展招商推介。11 月 1 日，在友谊宾馆举办集中签约仪式，共有 7 个项目成功签约。

10. 关于“科技专业性服务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聘请第三专业机构对其进行中期评估，存在专

业性服务精准度不足、孵化育成率偏低的问题，在引进项目、企业上市方面指标未完成。②协调高新集团帮助中试项目解决中试项目场地问题。

整改成效：①6月28日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搭建合作平台渠道，协助企业对接需要的科技性服务机构。②7月17日召开光伏产业创新发展研讨会面向全国推介，目前中试场地问题已解决，中试项目进展顺利。③赴盘锦高新区围绕中试实验基地考察，结合高新区实际拿出中试基地系列管理办法。

11. 关于“培育高成长企业工作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建立瞪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定期更新，深入企业调研指导，精准服务，深度梳理园区企业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保证申报质量。②持续宣传贯彻科技政策，制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政策宣讲制度，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扩大并及时更新瞪羚“苗企业”培育库，采取精准服务，深度梳理园区企业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保证申报质量。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着力解决专精特新企业在生产运行、技术升级等方面遇到的问题，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整改成效：①更新瞪羚企业培育库，目前入库“苗”企业34家；②今年新申报瞪羚企业两家，已完成申报工作，等待省里审核。

12. 关于“土地开发利用率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对未落实的4宗土地，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引进新项目解决批而未供土地。②积极盘活园区僵尸企业。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土地4宗，合计66.8545亩。2宗涉法涉

诉土地，待司法程序结束后进行处置。通过整改提高园区整体土地开发利用率 6.6%。在今后招商引资工作中持续加大盘活力度，提高项目投资精准性。盘活土地 22 亩，厂房 6000 平方米。

13. 关于“高新区没有实现政企分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完善“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厘清高新集团主责主业，明确管委会作为政府类投资项目主体，推动高新集团围绕主责主业拓展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整改成效：高新集团根据《抚顺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工作方案》已厘清主责主业，主要承载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供水、供汽、污水处理、公共管廊等）建设运营管理、投融资体系构建、创新创业及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科技孵化器建设管理和招商引资等工作任务。

14. 关于“未完成‘三定’改革事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快推进高新集团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内设机构调整，明确岗位职责，通过内部竞争上岗完成人员定岗、定责、定员工作。

整改成效：①已完成高新集团党支部、董事会、经理层组建并完成部门人员配备，并确定人数。②已完成集团内部竞争上岗方案讨论稿编制工作。

15. 关于“构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事权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程序向上申请保证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财政职能，为高新区发展提供经济保障。

整改成效：已向市政府上报《请示》，并向市级工作专班（市

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递交相关材料。2024年底高新区金库已被裁撤,高新区结合实际做好后续工作。

16. 关于“国有资金投资缺乏监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建立投融资有关制度,切实强化“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强化国有资金投资监管力度。

整改成效:①已在集团下设担保业务审核委员会、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审核委员会为经理层的专门工作机构,制定《担保业务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为经理层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②针对长期未分红或经营不善的对外投资设立或参股企业进行注销、撤资。

17.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组织宣传培训,督促自查自改。②严格预约报备和现场指导制度,施行预约作业抽查检查,加强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③根据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积极申请,加强人员配备。

整改成效:①组织宣传培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自查自改。一是开展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对90余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培训。二是分别召开危化和工贸行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培训会议,对190余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三是推动企业开展内部安全技能培训50余次,培训1627人次。四是督促企业自检自查重大安全隐患50项、目前全部整改完成。②加强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定印发危化品企业动火等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措施，严格预约报备和现场指导制度，今年截至目前完成企业特殊作业现场确认 943 家次。③强化监管责任，积极申请，加强人员配备。已经与市编办、市安委办沟通并报送了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寻求市级相关部门帮助解决。

18. 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全面履行从严治党责任，每半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每年年初制定高新区党工委工作要点，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其内。②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定期对党工委党风廉政建设形势进行分析研判。③由各部门上报制定高新区各部门存在廉政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整改成效：①完善了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建设，强化了党工委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7月20日第18次党工委会议听取了高新区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②强化了廉政监督工作，区委派驻纪检组按要求列席班子民主生活会并作指导点评、列席党工委会议“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全程监督重大事项决策。③机关各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以案说法、深刻汲取身边反面典型教训，强化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政风险点内控机制。

19. 关于“纪检监察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积极向上申请增设编制和完善职责，承接本级纪检工作。

整改成效：①强化了廉政监督工作，区委派驻纪检组按要求列席班子民主生活会并作指导点评、列席党工委会议“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全程监督重大事项决策。②健全了职能配置，已向市编

委办申请增设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岗位，明确纪检工作岗位职责，待文件下发后按相关程序办理。

20. 关于“对干部教育监督管理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加强对干部的廉政教育。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区委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3期，先后邀请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作专题辅导、2024年6月6日邀请市委第七巡察组组长为高新区党员干部作辅导报告，组织各部门、高新集团领导干部到市纪委监委教育中心开展廉政警示教育。②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召开了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机关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100余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基层党组织书记上党纪专题党课33次。

整改成效：通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开展警示教育基地、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书记上党课，切实强化了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工作，筑牢了反腐败制度“高墙”，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1. 关于“财务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强化财务监管力度，确保财务账目资金往来清晰。②向市政府请示，由市审计局开展高新集团及子公司专项审计，据审计结果梳理形成原因进行整改。

整改成效：①高新区财政局分别与高新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了账目核对。为双方记账差异已落实清楚。②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报销付款审批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固

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类相关制度办法，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执行，杜绝上述问题发生。

22. 关于“对招投标工作监管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加强制度监管，编制完成《抚顺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抚顺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准入制度》。②严格执行招标、选商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整改成效：严格执行招标、选商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了一批基础设施等工程。

24. 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要求，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

整改成效：已按巡察要求分别于2024年5月28日、8月1日召开两次高质量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区委派驻纪检组列席会议并给予充分肯定。今后将严格按照要求确保每次民主生活会质量。按高新区党工委要求，高新区10个部门及高新集团党组织共81名党员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

25. 关于“‘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建立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均由机关各党支部、集团党支部前置研究。该由管委会、党工委

审定的提级审定，应由区委研究的按程序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

整改成效：高新集团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细化了“三重一大”的具体内容，明确了“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事项执行、决策监督、责任追究等，切实理清了工作思路，规范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工作方向。2024年5月以来，高新集团党支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23次，经集团党支部研究并提请党工委审定“三重一大”事项6次，向市国资委党委报备6项。

26. 关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规范党建工作责任制执行，每年年初党工委研究制定印发工作要点，把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巡察整改等重点工作纳入其中。②规范督促检查指导工作，党工委每半年对下设党支部开展例行指导、检查和考核。

整改成效：①已下发《2024年度党工委工作要点》，突出基层党建、巡视巡察、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工作，今后每年印发工作要点均将上述工作纳入其中。②12月份启动2024年度各支部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

27. 关于“基层党支部工作弱化。”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①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配齐高新集团党群工作部人员，明确部门职责，完善集团党建管理规章制度。②完善高新集团党支部架构，健全党支部委员会设置。③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坚持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季度上一次党课，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工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整改成效：①改选支委会，新任董事长兼任党支部书记，增

补委员 2 名，高新集团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②已按规定召开支委会 6 次，党员大会 5 次，支部书记上党课 1 次，领导干部上党课 2 次，基层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

28. 关于“非公企业党支部覆盖面较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重新排查园区非公企业，将未纳入台账管理的符合三有条件的企业纳入台账管理，具备组建党组织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要实现党的工作覆盖。

整改成效：已对 149 家非公企业开展情况调查，分门别类推进党的工作，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组建党组织。新纳入台账管理企业 2 家，已纳入台账符合条件的企业党组织 59 家。正在推进组建党组织 2 家。

(二) 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1 个

截至目前，共计 1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

23. 关于“对省委巡视和市审计提出问题整改进度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成立清欠工作专班，制定账目核查、清收方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加强与各部门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每周将清欠信息汇总上报清欠领导小组。①发询证函，与相关欠款企业进行账务核对，以邮寄方式发送给相关企业（中国邮政 EMS），要求企业及时回函。②发催收函，要求欠款企业及时归还欠款。③发律师函，催收欠款（大额度间隔 20 天）。④运用法律手段，当非诉讼方式无效时，通过法律诉讼追要欠款。

整改进展情况：①成立清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财政局，负责相关工作的督导并协调各责任部门对欠款企业进行询证和催收。清欠领导小组召开调度会议 2 次推进清收。

②高新区管委会已发送询证函 30 份，催收函 2 份，截至目前，已完成还款核销及账目调整共计 13 笔。

③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高新区与高新集团往来款进行专项审计，将根据审计结果梳理借款形成原因进行整改。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存在的困难：因出借资金问题形成时间跨度久远，涉及情况复杂，有的企业资金困难不能及时支付欠款，有的企业已破产倒闭，资金难以清缴。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的问题。”问题的整改

深化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胸怀“国之大者”，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政治担当，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部署，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强化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领导班子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区委组织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集中辅导；党工委传达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邀请区委党校教师为全体党员干部进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辅导。

2. 关于“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的问题。”问题的整改

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

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党工委每半年听取班子成员及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2024年7月20日第18次党工委会议听取了高新区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党工委会议已听取“三重一大”事项4次。

3. 关于“抓好班子自身建设，抓实基层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问题。”问题的整改

强化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加强政治历练、思想淬炼、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高领导班子和机关干部队伍整体能力素质，适应新时代要求。提高机关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巩固和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成果，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2024年9月12日，召开高新区党工委会议全面总结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成效。邀请各支部采取支委会、党员大会学习交流等方式，对党纪学习教育进行总结。同时，提前谋划、精心准备好2024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4. 关于“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整改工作的质效标准问题。”问题的整改

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动发挥“头雁效应”，带头认领问题，督促分管领域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保质保

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各责任部门、单位对照问题清单，密切配合，横向联动，同步推进，同向发力，形成全员参与、全面推进、步调一致、全力攻坚的局面。已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和听取巡察整改工作2次，班子成员带头认领问题，督促责任部门抓实整改措施落实。各部门、单位积极推进问题整改，截至目前已完成23项，整改完成率82.1%。下一步将持续发力，力争按期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是不断压实整改政治责任。始终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抓好反馈问题整改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不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融入日常工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确保措施落实到位、成果巩固到位，防止整改到位的问题反弹回潮。

三是持续发力推动未完成问题整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持续发力，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加强统筹调度，破解问题症结，建立督导工作机制，从严从实推进整改措施落实，清单化推进问题整改，确保逐一整改、对账销号。对整改过程中的形式主义、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坚决问责查处。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4172005；邮政信箱：

抚顺市东洲区兰山乡创新大厦 724 室；电子邮箱：
fsgxqdgw@163.com。